

关于基督徒与公民自由的 法兰克福宣言

在人类历史进程中，虔诚的基督徒有时不得不公开反对政府滥用权力。要做出这样慎重的申明，必须经过认真的思考和祷告。即便这样，也当本着谦卑的态度，并尊重上帝设立的权柄。表达这样的抗议，是希望那些正在侵蚀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政府能够转而履行他们保护公民权利的职责。

一些心怀关切的牧师们，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却同感于新兴的国家极权主义对社会各个领域、特别是对教会的控制，以及在新冠危机期间，无视上帝所赋予的和宪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他们共同起草了一份庄严的宣言，用上帝圣言的永恒真理来回应上述威胁。以下是我们基于圣经原则提出的确信与否认的声明，供所有基督徒和有关当局考虑，希望这份文件能为当代忠心见证耶稣基督的信徒提供亮光和力量。

撒下 12:1-14; 徒 4:24-29; 罗 13:1-7; 彼前 2:13-14

第一条：造物主上帝是至高无上的立法者和审判者

我们确信三位一体的上帝（圣父、圣子和圣灵）是所有可见和不可见事物的创造者，是可称颂的独一主宰，是所有人类行为的终极立法者。我们相信祂已在圣经和世人的良心中启示了永恒不变的道德，这道德植根于祂自己的属性，定义了在所有时代的所有人的善恶行为的本质。作为立法者，上帝已设立有一天祂将通过一个人，即复活的主耶稣基督，以公义审判世界。愿荣耀和永恒的权柄都归于祂。阿门。

因此，我们否认所有事物背后的终极事实都是无位格的物质，也否认人类的行为仅仅是生物学或社会学现象的信念。既然上帝是终极的立法者和审判者，我们否认任何地上的权柄有定义道德的权利。当世俗权柄所定义的道德规范违背上帝的律法时，我们否认其拥有要求公民无条件服从的权利。我们也有充分的理由质疑现代国家政权的道德宣言和道德愿景，因为他们的世俗人本主义和相对主义伦理并不能为人类行为和道德提供超验的基础。

创 1:1; 2:15-17; 出 1:17; 20:1-17; 书 2:3-6; 诗 9:7-8; 但 6:11; 弥 6:8; 太 28:19; 徒 4:19; 5:29; 9:25; 12:17; 17:31; 罗 1:32; 2:14-16; 11:36; 西 1:16; 提前 1:17; 6:15-16; 提后 3:16-17; 来 11:3; 雅 4:12; 启 4:11

第二条：上帝是真理和科学功效的源头

我们确信造物主上帝就是真理。因此，客观真理是存在的，这些真理可以从上帝在圣经和自然界中的启示中获知，并可以从任何可验证的事实中得出。我们支持的科学是通过科学方法和辩论来发现上帝在自然界中建立的真理。我们同时确信科学的局限性，它无法就其权限范围之外的领域发表权威性意见。在缺乏数据的时候，科学研究的结论也极易出错。由于人类已经在罪中堕落，我们进一步确信人类所有的思想、推论和制度都含有一定程度的败坏。这些败坏往往会歪曲、操纵或压制真理。

因此，我们否认人间政府在道德和意识形态上的中立性，也否认政府总是知道或寻求其公民的利益，我们还否认政府的言论应该被无条件地信任。我们拒绝国家政权和大众媒体的任何欺骗、散播恐惧、宣传和灌输。我们也拒绝所有关于世界重大议题的不成熟、有选择性或意识形态化的操纵性的报道。我们更拒绝任何所谓“科学共识”的主张：即抛弃科学方法、忽视或压制异议声音的质疑。我们同样也拒绝科学主义，因为即使科学研究正确地描述了一个特定现象，它们也不能充分和规范地解决复杂的社会现实或制定具有伦理意义的政策。

创6:5; 诗19:1-8; 31:6; 119:160; 传7:29; 约3:33; 14:6; 16:13; 17:17; 罗1:18-20; 林后4:2; 弗2:3; 提前3:15; 提后3:16-17; 雅2:9; 启13:11-15

第三条：人类有上帝的形象

我们确信，每个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因此具有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以及正常人类生活所必需的某些不可被剥夺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集体敬拜、私人交往和面对面交往、就业、以及参与人类生活中重要事件，例如安慰病人和临终者（尤其是自己的家人）、参加葬礼、见证孩子的出生、在公众场所举行婚礼、聚会、聚餐、和从事蒙神喜悦的工作。我们还确信，政府应承认每个人对自己的身体健康负责，并应保护个人医疗自决权。

因此，我们否认政府当局或任何其他机构对任何人进行心理操纵和恐吓的非人道行为。这包括将他人描述为对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潜在威胁，以此滋生对他人的怀疑。我们同样反对国家政权强制其公民做出医疗决定，以及对选择不遵守政府医疗政策的人进行刑事定罪、强制隔离、剥夺职业权利和任何其他人身权利。因此，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医疗胁迫；即使有致命性的疾病在传染，我们也反对限制没有感染者的个人自由；这包括实施疫苗通行证、保持社交距离或以佩戴口罩作为进入公共场所或参与工作或社交生活的普遍前提条件。我们也反对超人类主义和使用技术监视和控制人类的全球趋势，因为它们破坏了人类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是上帝形象的承载者活出上帝呼召的基本条件。

创1:26-28; 2:24; 9:6; 出20:9; 但3:1-30; 太25:31-40; 林前6:12-20; 帖前4:11-12; 雅3:9; 5:14-15; 启13:16-17

第四条：上帝赋予的使命和对权柄的限制

我们确信所有地上的权柄（“应被顺服的权利”）都是从上帝的上帝那里获得的。上帝是万有之主，所有人都必须向祂交账。我们相信上帝已经建立了地上权柄的不同责任范围（即授权），并由此对各自的权柄设立了界限。为了实现赏善罚恶，并保护上帝赋予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之目的，上帝已将权柄授予民事政府。上帝还以各种方式将权柄授予教会，特别是为了通过宣讲上帝的圣言来使万民成为门徒、并建立和管理在基督权柄下的被救赎团体的信仰生活。此外，他将权柄授予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以促进社会凝聚力和性忠诚，并按照主基督的方式保护、供应、抚养和教育儿童。我们确信我们作为公民、父母和基督徒，有权利根据这些真理自由地自主决定我们的信仰和行为。

因此，我们拒绝政府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它不承认其权柄的界限，并侵犯上帝授予教会或家庭的权柄。我们尤其反对这样一种趋势：即政府创建一个以国家政权为绝对标准的专制社会来统一公民的信仰和行为。这种极权主义和国家主义是建立于这样的信念之上：即从根本上重新定义了善恶和人类的本性，而这违背了万物的神圣秩序。这种信念的结果是奴役个人和宗教自由，并产生一种意识形态上的不宽容：即力图使那些不同意的人保持沉默、被取消和接受再教育。我们也反对把儿童当作国家财产，并因此把儿童作为灌输的对象，鼓励或操纵儿童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疗手术。

申 6:6-7; 太 22:20-21; 28:18-19; 约 17:14; 罗 12:1-2; 13:1-7; 弗 5:21-6:4; 腓 2:14-16; 西 3:18-20; 提前 2:1-2; 来 13:17; 彼前 2:13-14; 4:15; 启 13:7-8

第五条：基督是教会之首

我们确信，因着基督所付的生命的代价，主耶稣基督的教会属于祂，并且在信仰和实践的所有事上只对基督负责。我们相信，基督命令我们将属于凯撒的归给凯撒（即执政掌权者），并将属于上帝的归给上帝。这一命令确立了教会在功能上独立于国家政权。我们相信，基督是万有之主，祂毫无区别地呼召所有人奉祂的名自由而定期地在当地的教会中聚集，以真理和爱来寻求和侍奉祂。我们进一步确信，地方教会的活动 - 只要它们是基本的敬拜行为 - 都是由基督来掌管。

因此，我们否认任何其他权力机构对教会有管辖权，并使用该权柄来规定教会在信仰和实践方面的任何事务、或将教会活动降级为非必要活动。同理，我们反对国家政权对教会采取强制措施，并将教会事奉主的任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加以禁止或管制。最后，我们抵制基督徒敬拜和事工中的数字化平台取代会众聚集和实体事工的趋势，因为会众聚集和实体事工对我们的信仰至关重要。

太 18:20; 22:21; 徒 5:28-29; 10:36; 20:28; 罗 13:6-7; 林前 12:12-13; 林后 4:5; 5:10; 弗 1:20b-23; 3:20; 4:15-16; 西 1:27; 提前 6:3-5; 来 10:24-25; 启 5:9

结语：呼吁尊重、悔改和抵抗

对于那些尊重上述基督徒信仰和实践之本质，高度尊重个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政府，我们表示赞扬和感谢。对于那些无视这些自由的政府，我们呼吁你们悔改，并再次成为自由的保护者和上帝赋予所有人之权利的保护者，以免滥用上帝赋予的权柄而承受上帝的忿怒。对于那些企图迫使我们服从世俗国家政权而不顺服上帝的人，我们恭敬而坚定地说（就像拒绝崇拜尼布甲尼撒金像的三个希伯来人一样）：“这件事我们不必回答你。我们所事奉的上帝能将我们解救出来，祂也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即或不然，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但 3:16-18)

我们对全世界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说：“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书 1:9）看来世界很可能正在进入一个充满考验的时代，不仅对教会，而且对所有相信自由和反对暴政的人都是如此。让我们与那些因为选择做正确的事情而受到残酷镇压、被捕或被强制隔离的人站在一起。让我们声援那些教堂被强行关闭或被驱逐出教会的人。让我们以实际的方式帮助和支持那些为基督的缘故被罚款或不得不放弃工作的人。我们也请求一生都生活在迫害之中的弟兄姐妹为我们祷告，祈求上帝赐给我们恩典去祝福那些逼迫我们的人，并为他们祷告；求上帝赐给我们勇气在信心中坚定不移，做主的见证人；祈求万有之主赐给我们力量，叫我们忠心并坚忍到底。阿门。

撒下 12:1-14; 但 5:22-23; 太 24:12-13; 林前 16:13-14; 弗 5:10-13
